

臺北市政府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

- 一、 **目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擴大「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條文如附件1）第二點所定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特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並訂定簡章以辦理遴選。
- 二、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 **受理推薦委員類型**
 - （一）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
 -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四、 **受理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五、 **委員任期**：二年（自113年3月28日至115年3月27日止）。
- 六、 **推薦方式**
 - （一）推薦者：得由教育部、市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府性平會）現任委員、臺北市立大學及教育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統稱本市各級學校）、臺北市中小學學校學生家長會、臺北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會、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立案5年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本市各級學校依法設置之班聯會或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推薦之。
 - （二）推薦人數及推薦委員類型
 1. 教育部、市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市府性平會現任委員（含自我推薦）：得各推薦至多2人參與遴選，可推薦委員類型包含「本市各級學校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2. 本市各級學校：得各推薦至多3人參與遴選，推薦委員類型包含「本市各級學校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及「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等，其中「本市各級學校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跨校推薦，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3. 學生家長會：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學生家長會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4. 教師會：本市依教師法設置之教師會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5. 立案5年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得推薦其團體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6. 本市各級學校依法設置之班聯會或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且請注意性別比例。
7. 教育局為使市府性平會組成兼顧不同專業領域及性別需求，得依本簡章資格另推薦人選。

(三)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2至9。

七、被推薦者資格

(一) 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不得有性別歧視之言行，且無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各類型委員資格說明如下

1. 本市各級學校代表、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須符合下列(1)至(7)至少二項資格：

(1) 曾任或現任下列各委員會委員之一，達一年以上者

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II. 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III.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各專業領域中具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

- (3) 各專業領域中從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推動工作二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 (4) 具二年以上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
 - (5) 經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6) 經教育部核可列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者。
 - (7) 曾任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者。
2.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為現任性別平等有關之民間團體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或主管職人員，且於該團體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並符合上述1.(1)至(6)至少一項資格者。
 3. 學生家長會代表應為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學生家長會代表，且其身分應至少維持至114年3月27日者，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1) 符合上述1.(1)至(7)至少二項資格者。
 - (2) 符合上述1.(1)至(7)一項資格，且具有協助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經驗者。
 - (3) 符合上述1.(1)至(7)一項資格，且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研習達10小時以上者。
 - (4) 具有協助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經驗，且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研習達10小時以上者。
 4. 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應具備下列(1)必要資格，若另具有(2)、(3)重要資格者，可優先遴薦。
 - (1) 民國99年3月28日以前出生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本職為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但不包含休學、輟學、就讀進修推廣部或在職進修班者)，且其在學學籍應至少維持至114年3月27日者。
 - (2) 具學生代表身分，符合下列 I 或 II 之一重要資格：
 - I. 曾任或現任下列各委員會委員(或學生代表)之一，達一學期以上者：

- i. 大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會。
- ii. 大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
- iii.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 iv.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II. 曾任或現任下列依法設立之各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活動幹部之一者：

- i. 大學各院系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服務經驗累計一學期以上者。
- ii.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班聯會等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或副會長，服務經驗累計一學期以上者。
- iii. 大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社團社長、副社長或社團活動幹部等，服務經驗累計一學期以上者。

(3)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符合下列 I 或 II 之一重要資格：

I. 曾參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支援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擔任實習之服務經驗達36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學期以上者。
- ii. 擔任志願服務之服務經驗達36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年以上者。

II. 曾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比賽獲獎或得獎作品內容與性別平等有關，累計達2次以上者。

(4) 本市各級學校學生符合前列(1)必要資格者，應向所屬學校、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班聯會或學生會自我推薦，由所屬單位辦理審查會議或遴選，並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推薦適合之學生代表，作業流程簡圖如附件9。

前揭(2)、(3)身分及經歷計算可跨學層累計，並以113年3月27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2年至111年3月28日。

八、委員之義務及權利

(一) 市府性平會委員應積極參與每3個月召開之會議（含工作小組會議，任期

內至少12場會議），必要時配合出席臨時會議；倘委員出席會議次數未達該屆開會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其出缺席情形列為下（第11）屆市府性平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 (二) 市府性平會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或小組名義代表市府性平會對外發言，亦不得有損及市府名譽之情事，如經教育局查證屬實者，得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並作為下屆市府性平會委員遴選之參據。另經查有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局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
- (三) 市府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 (四) 市府性平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再經遴選續聘，惟依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每屆委員改聘人數應以至少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教育局得依規定予以補聘，其任期至本（第10）屆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 學生代表委員於任期內具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籍達一年以上（自委員任期113年3月28日至114年3月27日間），後因畢業而不具本市學生身分，其任期仍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 依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市府性平會會議內容除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應保密事項者外，會議過程予以錄音。民眾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相關規範申請前述得公開之錄音檔。

九、 公告周知方式

- (一) 由教育局函發本簡章第六點所列之推薦單位。
- (二) 公告於教育局網頁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十、 報名方式

- (一) 公開接受推薦人選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未依本簡章推薦、逾期提出、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本次參與遴選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二) 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方式，並於信封註明「臺

北市政府第10屆性平會府外委員遴選推薦表」。

(三) 受理報名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四) 聯絡電話：(02) 2720-8889分機1212，徐先生。

十一、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一) 被推薦者報名應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及裝訂順序，說明如下：

1. 推薦表（如附件2、3）：請依格式填寫且表末「被推薦者簽名欄」、「推薦者用印欄」均須完備。
2.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如附件4）。
3. 報名時未滿18歲（以填表日期為準）之學生代表，須另簽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同意書（如附件7）。
4. 自傳表（如附件8）：學生代表另填寫自我期許表（標楷體字型，14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24pt，並以2頁A4紙為限）。
5. 學生家長會代表被推薦者如為具有協助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經驗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5）。
6. 學生家長會代表被推薦者如係應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研習達10小時以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6）。
7. 佐證資料：應檢附學（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各1份，如為學生代表者，應另附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以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被推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錯誤或不實並查證屬實，教育局得取消遴選資格，並列為下屆市府性平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十二、遴選作業說明

(一) 遴選會議：為辦理委員遴選，教育局依本簡章籌組遴選委員會並辦理之。

(二) 遴選委員會組成

1. 遴選委員會置9人，由市府相關單位、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代表4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5人。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

2. 遴選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不得有性別歧視之言行，且無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3.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4. 遴選委員會成員名單將併同本屆市府性平會委員名單公告於教育局網頁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5.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三) 遴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1. 由教育局先就被推薦者資料進行初審，符合條件者納入複審，再由教育局召開遴選會議進行書面審查，除正取名額外，並得列候補名額。
2. 依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7人，前開各類代表每類至少1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7人，每類至少1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4人，但同一民間團體代表以1人為限。另依同點第三項規定，上開市府性平會委員於每屆委員改聘人數應以至少三分之一為原則。
3. 本屆市府性平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依遴選錄取順序遞補，若無候補名額可遞補，教育局得依設置要點第二點及本簡章之原則補行遴聘。

(四) 遴選時程表如下(暫定)：

項目	工作期程	說明
受理報名	即日起 至112年12月22日下午5時 止	請至教育局網頁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下載報名文件，並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送教育局。
初審	113年1-2月	針對報名文件及資格進行審查，符合條件者納入複審。
複審(遴選)及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2-3月 (公告截止日後3個月內 完成)	1. 由遴選會議就初審符合條件者之資料審閱擇優錄取。

項目	工作期程	說明
		2. 於教育局網頁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其他

- (一) 被推薦者及推薦單位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遴選資格。
- (二) 本遴選作業將比照考試院之試務人員迴避規定，遴選委員與被推薦者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學生關係者，應行迴避；如為民間團體或基金會現任有給職或無給職之正式編制人員關係者，遴選委員應行迴避。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由教育局解釋、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110年3月16日府人管字第 1103002227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二人。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七人，前開各類代表每類至少一人。
 -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七人，前開各類代表每類至少一人。
 -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四人。但同一民間團體代表以一人為限。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每屆委員改聘人數應以至少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 (三)督導考核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辦理教育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推動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教育。

(九)其他有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經主任委員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惟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本會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述應於本府核定後一週內上網公告。

本會會議內容除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應保密事項者外，會議過程予以錄音。

民眾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相關規範申請前項得公開之錄音檔。

六、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教育局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教育局辦理解聘事宜。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主辦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四至六人，由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股長兼任，約聘人員一人，負責幕僚聯繫及處理有關業務。

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並由教育局籌組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